

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引導教師了解現今學生的性別態度及行為，並瞭解其生活週遭的網路媒體性別意識，有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。
- (二) 認識性別相關法令及學生學習需求，運用數位教材，有效轉化與應用教學，提升教師的媒體識讀課程的教學能力。
- (三) 藉由宣導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師重視與關心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08 月 26 日(二) 09：00-12：0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如何融入課程—以媒體識讀課程為例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導師(高年級優先) 1-2 人，以 80 人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08 月 25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(恕不受理現場報名)，以提高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建構合宜的性平觀點，避免網路性別暴力發生。
- (二) 探究數位性別暴力問題，以學生需求為基礎，進行有效選擇教材之能力。
- (三) 能運用數位教材之媒體識讀與遊戲為媒介的教學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。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數位性別暴力宣導研習課程規畫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視聽教室。

◎研習時間：114 年 08 月 26 日（二）09:00-12:00。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。

◎講師介紹：黃木姻校長。

現職：桃園市中原國小校長（校長歷任 19 年）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（6 年）

教育部性平議題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（10 年）

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人（15 年）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委員（6 年）

教育部性平課程組副召集人（6 年）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組副召集人（6 年）

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委員（10 年）

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（15 年）

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校園暴力防治國小組撰寫委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4/08/26 星期二	08：30-09：00	報 到	民富國小/輔導處	
	09：00-09：10	開 幕	民富國小/ 吳淑雯校長	
	09：10-12：00	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如何融入 課程—以媒體識讀課程為例。	桃園市中原國小/ 黃木姻校長	
	12：00-12：10	綜合座談	教育處/民富國小	
	12：10-	賦歸	民富國小/輔導處	